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3号”文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220,010 股（含 49,220,0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716.50 万元（含 50,716.50 万元）。作为和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和仁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ren Health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300550

注册资本：164,066,700 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1397006

传真号码：0571-81397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erenit.com

公司电子信箱：contact@herenit.com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董事会秘书：章逸

经营范围：第二类：软件经营；第二类 6870 软件生产(生产地址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95,854.51	95,307.76	94,382.04	69,292.06
负债总额	31,432.82	32,307.71	38,599.06	17,839.59
少数股东权益	294.71	1,172.29	1,063.87	968.47
所有者权益	64,421.68	63,000.05	55,782.98	51,452.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491.70	44,095.98	39,142.10	27,625.79
营业利润	450.31	4,527.99	4,344.88	3,744.39
利润总额	348.79	4,405.54	4,315.53	3,768.64
净利润	594.21	4,135.87	3,859.43	3,339.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92	4,141.56	1,822.84	4,4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6	-16,273.17	10,551.06	-7,42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77	-1,744.64	11,882.75	1,74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41	-13,876.24	24,256.65	-1,204.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2.36	2.32	1.91	2.70
速动比率		2.33	2.31	1.90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79	33.90	40.90	2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80	34.47	40.18	2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1.42	1.54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7.85	99.26	129.04	185.37
每股净资产（元）		3.91	5.27	6.59	6.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5	0.35	0.22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1.18	2.9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4	0.26	0.26	0.21
	稀 释	0.04	0.26	0.2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5	6.67	7.39	6.52
	加权平均	1.08	7.07	7.68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3	0.20	0.22	0.17
	稀 释	0.03	0.20	0.2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85	5.21	6.38	5.18
	加权平均	0.87	5.52	6.63	5.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00元/股，发行数量为

25,862,558 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9.61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0%。

（四）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164,762.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0,845,153.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19,609.03 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6 个月。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李圣锦、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光玖、杭州韶夏瑟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旭虹、倪佳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臻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会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合计 25,862,558 股。

本轮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量金资产管	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	14,999,983.15	764,915	6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理有限公司	券投资基金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85.91	1,529,831	6
3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猎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99,999.39	917,899	6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99,985.91	1,529,831	6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84.07	1,019,887	6
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84.07	1,019,887	6
7	李圣锦	李圣锦	49,999,989.59	2,549,719	6
8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89.59	2,549,719	6
9	解光玖	解光玖	99,999,998.79	5,099,439	6
10	杭州韶夏瑟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韶夏瑟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83.15	764,915	6
11	潘旭虹	潘旭虹	19,999,984.07	1,019,887	6
12	倪佳燕	倪佳燕	14,999,983.15	764,915	6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2.23	509,94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00,000.92	254,972	
14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颀瑞2号	14,999,983.15	764,915	6
15	刘会召	刘会召	14,999,983.15	764,915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89.59	2,549,719	6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4,999,984.99	1,274,859	6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4,987.51	212,391	6
合计			507,164,762.38	25,862,558	-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4,066,7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862,55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929,2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77,025	2.73	30,339,583	15.9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9,589,675	97.27	159,589,675	84.03
股份总数	164,066,700	100.00	189,929,258	1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海通证券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本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和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郑光炼、林剑辉

项目协办人：朱屹峰

项目组成员：李广庆、田稼、何静华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